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組織章程

108年8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7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商業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其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